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三、	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贯彻实施。

（二）承担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与管理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县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县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贯彻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

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征收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省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相关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乡村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县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方面的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节能项目建设，绿色建筑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拟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参与市政公用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管理，指导监督供水供热燃气、道路桥梁、地下管廊（线）、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十一）在县政府和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区域人民防空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是包括本级及所属 5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纳入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	行政	4	综合办公室、 城乡建设股、 建筑业管理 股、房地产监 管股。
2	绥滨县房产事 务中心	2	事业		
3	绥滨县工程技 术服务中心	2	事业		
4	绥滨县市政基 础设施维护中 心	2	事业		
5	绥滨县建设工 程安全站	2	事业		
6	绥滨县建设工 程质量站	2	事业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9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与上年持平、事业人员与上年持平、离休人员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6.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90.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3,289.2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516.15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8.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2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13.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10.13	
	30			61		
总计	31	16,531.86	总计	62	16,531.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8.25	5,915.99					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	17.67					
20106	财政事务	17.67	17.67					
2010601	行政运行	17.67	1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8	16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08	16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4	8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3	7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2	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48	988.22					2.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2.30	770.04					2.26
2120101	行政运行	772.30	770.04					2.2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18	188.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18	188.1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60	939.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85.30	885.3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83.08	483.0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7.20	97.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8	39.9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88	56.8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9.92	19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16.15	516.1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1.73	1,009.36	5,31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	17.67				
20106	财政事务	17.67	17.67				
2010601	行政运行	17.67	1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8	16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08	16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4	8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3	7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2	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0.48	772.30	218.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2.30	772.30				
2120101	行政运行	772.30	772.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18		188.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18		188.1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1.10		151.10			
21305	扶贫	10.10		10.1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98		9.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1.00		14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1.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98	54.31	1,137.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7.68		1,137.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15.63		715.6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7.20		97.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8		39.9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72		76.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9.92		19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16.15		516.1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6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67	1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6.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08	16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88.22	958.22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1.10	15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1.98	1,191.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3,289.27	3,289.2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516.15			516.15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5.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19.47	5,773.31	54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613.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10.13	10,210.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613.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29.60	总计	64	16,529.60	15,983.45	546.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73.31	1,007.10	4,766.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	17.67	
20106	财政事务	17.67	17.67	
2010601	行政运行	17.67	1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8	16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08	16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24	86.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53	7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2	0.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8.22	770.04	188.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0.04	770.04	
2120101	行政运行	770.04	770.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18		188.1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18		188.18
213	农林水支出	151.10		151.10
21305	扶贫	10.10		10.1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2		0.12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98		9.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41.00		141.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1.00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1.98	54.31	1,137.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7.68		1,137.6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15.63		715.6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7.20		97.2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98		39.9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6.72		76.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9.92		199.9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24		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1	54.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1	54.3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289.27		3,289.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5.26	30201	办公费	8.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6.19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0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53	30206	电费	1.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2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1	30208	取暖费	17.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	30211	差旅费	2.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0	30214	租赁费	1.1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服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7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				
	人员经费合计	950.02					公用经费合计		57.0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6.15	546.15		546.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3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0.00	30.00		3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16.15	516.15		516.15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516.15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516.15	516.15		516.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6531.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18.2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13.61 万元;本年支出 6321.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10.13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2828.12 万元,下降 79.41%,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量减少,拨款减少导致;支出总额减少 19885.79 万元,下降 75.88%,主要原因是由于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03.48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财政拨入各种专项资金因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结余较大。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18.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15.99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6 万元,占 0.0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

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918.25	-22828.12	-79.41%	业务量减少、拨款显著下降
1.财政拨款收入	5915.99	-22827.46	-79.42%	业务量减少、拨款显著下降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	0	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2.26	0.66	-22.60%	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32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9.36 万元，占 15.97%；项目支出 5312.37 万元，占 84.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321.73	-19885.77	-75.88%	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1009.36	-5752.09	-85.07%	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5312.37	-14133.70	-72.68%	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	0	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15.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13.61 万元；本年支出 6319.4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10.1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827.46 万元，下降 79.42%；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885.79 万元，下降 75.8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03.48 万元，下降 3.8%。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23.65 万元，增长 561.5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27.13 万元，增长 606.65%。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9.8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13.61 万元；本年支出 5773.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7.10 万元，项目支出 4766.2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10.13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135.99 万元，下降 62.9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93.67 万元，下降 51.7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475.24 万元,增长 500.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78.71 万元,增长 545.3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运行费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加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职业年金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加人员。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多。

17.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0.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5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 0 万元，

增长 0%，与上年相比持平；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44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15 万元，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54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46.15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691.47 万元，下降 96.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91.47 万元，下降 96.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6.15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6.15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2.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市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没有纳入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07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5773.61 万元，下降 99.0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都含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里。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17.37 万元，增长 43.75%，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取暖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故此表为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5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资金959.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14%。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14.41万元，执行数合计959.71万元，完成预算的50.13%，平均得分91分。具体情况为：

1.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484万元，执行数为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经完成了全部3个老旧小区6栋楼的改造工程，改造面积1.9万平方米。项目完工率达到了100%。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切实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1252万元，执行数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的全部工程量。新建智慧供热平台1套，换热站智慧供热系统19套，二级网智慧供热系统1套，室温采集器6676个。有效促进了供热系统节能。居民用热舒适度得到提高，居民供热质量得到长期改善，居民满意度也达到了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绥滨县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3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45.51万元，完成预算的86.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1年的努力，我县已完成了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的全部工程，改造管网长度共1602米，其中二级管网管径为DN250长度354米、管径为DN200长度858米，管径为DN100长度390米。工程于2021年10月15日在计划完工时间内完工，工程质量合格，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改造后管网使用时间确保在15年以上。室内温度得到有效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2021绥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27.41万元，执行数为97.20万元，完成预算的76.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省厅下达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开工任务16户。截至目前，秉承“六类户”应改尽改的工作原则，开工25户，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5户、监测户3户、残疾户6户、低保户9户、低保边缘户2户。目前已全部改造完成，改造资金67.2万元已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拨付至农户卡中。成立了专班，加大巡回检查工作力度，2021年4月及8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2次农村住房保障专项巡查工作，对于窗户漏风、屋面漏雨、门锁损坏等质量瑕疵问题，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解决。4月份排查出的130户问题及8月末排查出的89户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共计支付维修资金25.5万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租赁住房保障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79.00万元，执行数为7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下达我县租赁补贴资金79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四个季度廉租房租赁补贴资金76.82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529.57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5.60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48.31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1.77	3.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25.28	7.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高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	5	0.00	5.0	高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0.98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限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1.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年度 预算 总额	年初预算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 数量	权重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任务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	40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此表只对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四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写。

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没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7万元	367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已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申请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完成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1%	0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	100%	100%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100%		
		项目开工率	95%	100%		
	成本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一年内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67万元	367万元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果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附件3
XX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304220100		年度资金总额：117万元		预算执行率（B/A）		
资金情况（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7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已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申请3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	完成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无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已完成	无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鹤岗市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
中央预算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预算部门: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252万元	350万	28%
(一般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智慧供热平台1套, 换热站智慧供热系统19套, 二级网示范建设单元调节阀149个, 用户端调控户网762套, 室温采集器6676个。 新建智慧供热平台1套, 换热站智慧供热系统19套, 二级网示范建设单元调节阀145个, 用户端调控户网610套, 室温采集器6135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供热示范区项目建设	完成	85%	因疫情原因和进入供热期工期延后, 待三月底供热期结束后复工。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8	因疫情原因和进入供热期工期延后, 待三月底供热期结束后复工, 复工后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2年4月30日	因疫情原因和进入供热期工期延后, 待三月底供热期结束后复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热舒适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供热系统节能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供热质量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附件2
绥化县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专项)项目		绥化县2021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中央资金部门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方专项资金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使用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绥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一般债券)		169万元	141.51万元	86.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部工程量1602米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已完成全部工程量1602米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完成供热管网改造长度	1602	1602
		质量指标	完工后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6	此工程正在进行竣工结算,待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成本指标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0月15日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室内温度稳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管网使用时间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3

2021绥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绥滨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建部				
地方主管部门		住建局	资金使用单位	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41	97.2	76.2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7.41	97.2	76.29%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六类户”的危房以更高的质量标准进行改造,更广泛的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问题,使更多人受益,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秉承“六类户”应改尽改的工作原则,开工25户,目前已全部改造完成,住房安全均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量(≥*户)	≥25户	25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平方米)	≥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标准(≤**平方米/户)	≤60平方米/户	60平方米/户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100%	
	当年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元/户)	=2800元/户	2800元/户		
		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14000元/户	14000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损坏的比例	=100%	100%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的比例	=100%	100%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居住比例	≤0%	100%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年)	≥50年	50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郝利峰

附表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20	资金管理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及时将资金预算分解到或明确到具体项目(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10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5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4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5
产出效益	65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8
		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10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10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10%均不得分,占比10%-20%得3分,占比20%-30%得5分,达到30%及以上得7分。	7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1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验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分)。	5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30%及以上的得4分,占比20%-30%的得3分,占比10%-20%的得2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分)。	8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5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例如：绩效目标（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数自行设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分数自行设置）				
						
过程	例如：资金管理（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数自行设置）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产出	例如：产出数量（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率（分数自行设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分数自行设置）				
						
效益	项目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例如：实施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社会效益（分数自行设置）				
						

注：绥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没有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故本表为空白表。